

八月份日本教育動態分析：日本大檢與法科研究所改革方式截然相反

日本文部省甫於八月九日公佈將於明年度開始，將現行每年實施一次的大檢（大學入學資格檢定）加考一次，讓考生可以在同一年度於八月及十一月各參加一次考試，考生精神壓力因之可以大為遞減。

加之，往昔大檢的合格科目以達十一或十二為基準，若有一科目不及格，便須等到明年度再參加一次大檢不可。大檢制度更改後，則一年可參加二次考試以外，同時大檢及格科目也減為九科或十科，考試時間也從四天減少成為二天，考生壓力大為減少。

此項措施乃因文部省有鑑於高中學校升學率近年來有增無減，高中中途退學生也年年增加；原本嘉惠於念不起高中而工讀的學生之這項考試，反而以高中中退生為主流。因此，文部省認為有必要增加大檢的考試機會，使大學升學方式多元化。

就在文部省是項措施公佈之前一天亦即八月七日，文部省也公佈了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的「法科研究所改革構想」的期中報告。

該報告的要點一言以蔽之，即是擬將可以接受司法測驗資格者限制成須畢業於新設置的「法科研究所」的畢業生。其目的乃在於有意徹底改革行之多年、採用通過司法測驗合格者以擔任裁判官、檢察官及律師的現行制度。而之所以改革的原因，係因現行制度下，未受過完整法學素養而在補習班求學者，只要獲得要領便能通過司法測驗從而成為司法界的人士。

這個改革構想雖然在選拔理想人才以擔任司法重任，唯因限制必須是「法科研究所」畢業生使有參加考試機會，無形中將本是多元化的選拔人才方式變成單線型的單一而專制的測驗方式。與上述開放大檢的考試方式截然相反。

另外，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內部有人表示，單線型方式的培訓司法人才，可能會將經濟能力不充裕的人才排除在外，有必要充實獎學金等相關制度。律師公會人士也認為研究所的設置，有可能無限制的增加律師人才，有必要重審該制度。審議會人士對這些建議也表示會廣納各方意見，從而研議並擬定更為妥善的制度。

從上述二項改革方式觀之，一是開放性的鬆綁制度，一為回歸學

AB20000044C2

院式的單線型制度，雙方似乎均是因應時代趨勢的產物，各自在摸索最適用的制度，看似矛盾，卻似乎又是客觀形勢使之不得不然。